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4/18-19 號文件

2019 年 6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 81 號法律公告)

第 8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A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 第 81 號法律公告落實安理會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454(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81 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CA 章所作出的改動。

6.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8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81 號法律公告。

7.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1133/18-19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9 年 6 月 13 日